

105 年交通裁決行政訴訟之性別統計分析

壹、緣起

長久以來，社會對於女性駕駛人常有「馬路三寶」、「駕駛技術不佳」、「馬路殺手」等刻板印象。是否確實如此？尚須更進一步的統計分析與研究，方能驗證。

本所為瞭解女性在行政訴訟中是否處於弱勢地位，進一步探究辦理業務中有無性別差異性，故以「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結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為題進行研究，期能透過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結果的現況分析，作為業務辦理及提昇服務品質之參考。

貳、統計方法

一、統計樣本

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承辦之交通裁決行政訴訟案件為樣本，統計原告之性別比例及其訴訟結果，藉此觀察法院實際審判時是否有性別差異之情事。

二、統計期間

本次統計期間為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所收受法院函送起訴書之日期為準)。

參、統計資料

一、樣本基本資料

本所 105 年度轄管攔停舉發違規案件共計 26 萬 6,981 件，其中男性占 22 萬 587 件(所占比例為 83%)，女性占 4 萬 6,394 件(所占比例為 17%，詳如表一)。又本所 105 年度受理交通裁決行政訴訟案件共計 595 件，其中 2 件非屬本所管轄，實際承辦案件數為 593 件，詳如表二

表一、105 年攔停舉發違規駕駛人性別統計表

年度 \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5 年	220,587	83%	46,394	17%	266,981

表二、行政訴訟基本資料

原告屬性	男性	女性	非自然人	合計
件數	458	97	38	593
百分比	77.23%	16.36%	6.41%	100%

由上開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因交通違規案件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告中，男性所占比例超過七成，女性則略高於一成五，呈現男多於女的情況，又非自然人比例 6.41%與男性比例 77.23%兩者加計為 83.64%，

與表一男性比例 83%幾乎相同，因大多數非自然人(公司法人)於聘用司機時皆以男性優先，推測非自然人比例部分幾乎為男性駕駛人使用，非自然人(公司法人)車輛，其發生違規遭舉發後，另由公司法人提出行政訴訟。

二、行政訴訟結果統計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所 105 年度受理交通裁決行政訴訟案件結果統計如表三

表三、行政訴訟結果

訴訟結果	件數	百分比
尚未判決	305	51.43%
業經法院判決	229	38.62%
原告撤回起訴	30	5.06%
本所重新審查後撤銷 或變更原處分	29	4.89%
合計	593	100%

由上表可知，民眾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法院判決、原告撤回起訴、本所重新審查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案件共計 288 件，占全年度受理案件總件數 48.57%，其中經本所重新審查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計 29 件(占總件數 4.89%)，顯示本所確實遵循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作業，並於發現原裁決違法或不當時，為維護原告利益，即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處分。

肆、統計分析

上開原告撤回起訴、本所重新審查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及業經法院判決之行政訴訟案件，依原告屬性分析如表四至表六

一、原告撤回起訴

表四、原告撤回起訴

原告屬性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3	76.67%
女性	6	20%
非自然人	1	3.33%
合計	30	100%

行政訴訟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由上開資料可以得知，本所 105 年度承辦交通違規行政訴訟案件共計有 30 件係由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撤回起訴，占全年度案件總件數 5.06%。其中男性原告撤回件數為 23 件，女性原告撤回件數為 6 件，分別占原告撤回總件數之 76.67%及 20%，與全部行政訴訟案件之原告性別比例(男

性：女性=77.23%：16.36%)相當接近。

二、本所重新審查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表五、本所重新審查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原告屬性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2	75.86%
女性	5	17.24%
非自然人	2	6.9%
合計	29	100%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 20 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由上開資料可以得知，本所 105 年度承辦交通違規行政訴訟案件共計有 29 件係由本所重新審查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占全年度案件總件數 4.89%。其中男性原告為 22 件，女性原告為 5 件，分別占本所重新審查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案件總數之 75.86%及 17.24%，與全部行政訴訟案件之原告性別比例(男性：女性=77.23%：16.36%)相當接近。

三、業經法院判決之案件

表六、法院判決結果

原告屬性	本所勝訴		本所敗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162	79.8%	14	53.84%
女性	32	15.76%	6	23.08%
非自然人	9	4.44%	6	23.08%
合計	203	100%	26	100%

由上開資料顯示，本所 105 年度承辦交通違規行政訴訟案件業經法院判決者共計勝訴 203 件，敗訴 26 件，勝訴比率為 88.65%。本所勝訴案件中，原告之男、女性比例分別為 79.8%及 15.76%，與全部行政訴訟案件之原告性別比例(表一男性：女性=77.23%：16.36%)幾近相同。另外民眾勝訴案件中，原告之男、女性比例則分別為 53.84%及 23.08%，呈現女性原告勝訴比率略高於男性原告情形，是否係因女性原告對於起訴與否較為審慎評估？或與其違規態樣有關？因本所 105 年度受理交通裁決行政訴訟案件有 305 件尚未經法院判決，爰有待更進一步的觀察、統計與分析。又其比例雖與全部行政訴訟案件之原告性別比例相較略有偏差，惟兩者間仍呈現正相關。

另本所勝訴男性件數 162 件佔表二原告屬性男性件數 458 件之

35%，本所勝訴女性件數 32 件佔表二原告屬性女性件數 7 件之 33%，該兩項比例相當接近。

伍、結論

交通裁決本質為行政處分，因有質輕量多之特性，立法者原先考量過去行政法院未能普設情形，為顧及民眾訴訟便利並兼顧行政法院負荷，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前，其救濟程序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依聲明異議方式辦理。惟目前各地方法院普遍設置行政訴訟庭後，自無前開顧慮，故此類事件即改依行政訴訟程序處理。

遍觀現行行政訴訟法規定，其本身並未針對當事人性別差異而賦予不同待遇，本質上係為性別中立、或性別友善的法規範，然法律並非制定完成後即能自行運轉，其仍有賴於實際執行之「人」方能有效運作。而法律之執行者是否仍能維持性別中立的態度，乃是我們亟欲探究的問題。

經分析比對全年度原告之性別比例與業經法院判決、原告撤回起訴、本所重新審查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原告性別比例可以發現，兩者其實相當相近，由此觀之，我國目前交通裁決行政訴訟制度似乎不因當事人性別差異導致訴訟結果相異之情事。

至於女性勝訴比率高於男性情形，係肇因女性對於起訴較為審慎

評估？或是因為不同性別的違規態樣差異？又或是與法院承審法官之態度有關聯？尚難驟下結論，而有待長期持續的資料收集、分析。本所未來仍將賡續收集相關資料，並秉持性別平等精神，持續辦理交通裁決行政訴訟業務。